

“国际法的新发展” 学术研讨会综述

2006年11月23日至2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在北京举办了“第三届国际法论坛:国际法的新发展”学术研讨会。来自大陆和台湾、香港的20多所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的学者以及外交部、商务部等政府部门的专家共计50多人参加了会议。专家学者们紧密结合当前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和国际法领域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了多层次、多角度的深入探讨。现根据会议发言记录和提交的论文,分国际法基本理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四个方面对研讨会的内容综述如下。

一、国际法基本理论

在本次研讨会上,学者围绕国际法在建设和谐世界中的作用、如何看待和评价现行国际法体系、进一步加强国际法治以及如何提升我国的国际法研究水平等基本问题进行了讨论。

(一) 国际法国际社会和谐的法律基础

“和谐世界”是我国在新形势下提出的建设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新理念,体现了要和平、促发展、谋合作的时代主旋律。学者们讨论了国际法在构建和谐世界中的作用以及和谐世界理念与国际法研究的关系。

有学者指出,国际法是实现国际社会和谐的法律基础。一方面,虽然自国际法在17世纪产生以来世界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然而国际社会的基本性质没有变化,即主权国家之上并不存在一个超国家的立法机构,因此国际法仍然有其存在的理由和意义。另一方面,国际社会结构的变化也使得国际法不再是一边倒地成为西方强权服务的工具,弱小国家与民族在必要时也可以借助国际法为维护本国的利益服务。所有国家的人民又有着实现和谐的共同利益,而国际法对保证国际社会实现相互间的和谐起着重要作用。

还有学者指出,和谐世界理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对于其内涵、性质以及其对国际法研究的指导作用要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国际法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有力手段,是建设和维持和谐世界的法律基础,要从建设和谐世界的高度出发,进一步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

(二) 客观全面地看待现行国际法体系

有学者认为,应当充分肯定现行国际法体系在维护国际社会的安全与发展和国际秩序的稳定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要将国际法放在国际关系和国际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来考察,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现行国际法体系是多边合作和国际关系发展的产物,反映了国际社会的现实和共同利

益,有其存在的合理性。现行国际法所建立的以和平发展为主旨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虽然不断受到恐怖主义、核扩散、单边主义等消极因素的挑战,但不可否认和平与发展仍然构成时代的主题,当前的国际社会也更加需要国际法的调整。国际法的发展受多种国际社会因素的制约,是合力作用的结果,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有必要维持其稳定性。从中国的实践和国家利益出发,中国和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都是现行体系的受益者,对于现行国际法体系中不能充分适应实践要求的地方,应当通过民主的方式循序渐进地加以完善,要避免轻率和感情用事。

(三) 进一步加强国际法治

联合国安理会和有关机构已经将国际法治列为一项专门议题加以研究,国际法治正逐渐成为联合国的价值观和国际关系的重要准则。有学者指出,加强国际法治不仅要重视制订国际法规则,更重要的是要执行这些规则。具体而言,要坚持以下五点原则:第一,必须维护《联合国宪章》的权威。《联合国宪章》是指导当代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公认的国际强行法规范,各国都有义务遵循。维护《联合国宪章》的权威,是维护国际法治的基本要求。第二,必须促进国际关系的民主化,这是国际法治的前提和基础。国际法治要求处理国际事务必须按照民主原则,由世界各国通过平等协商共同决定。第三,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法规则以及安理会通过的有约束力的决定。国家不分大小、强弱,在国际法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国家都没有超越国际法的特权,不能有选择地适用国际法,也不能在适用国际法时采取双重标准。第四,要确保国际法的统一适用。这是实现国际法治所必须的。当前,国际司法机构日益增多,在保证各国际司法机构公正司法的同时,如何保证国际法的统一适用,减少国际法不成体系引发的负面影响,应当引起国际社会的重视。第五,应进一步完善国际立法,特别是要健全防扩散、防止外空武器化等领域的国际法律制度,确保对核能和外空的和平利用。

(四) 国际法的研究方向和研究方法

尽管我国的国际地位不断攀升,国际法学的研究近年来也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总的来说,我国国际法总体研究水平与国际水平的差距不是缩小而是拉大了。有学者认为,国际法的研究具有综合性,仅从国内法的视角研究国际法某个末梢的做法不可取,还应该放弃“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严格分野,对国际法加以综合研究。国际法的研究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要求,不能简单套用国际经济法的方法和结论。国际法研究要摆脱实用主义的态度,在基本理论研究上多下功夫。当前国际法学中需要重点研究的几个问题是:外交保护和投资协定、国家在外国法院起诉和应诉以及国家豁免权、跨界损害赔偿、普遍管辖权、安理会决定的效力与审查、防止核扩散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赃款分享、国际法的司法化、NGO在国际法中的地位、环境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分享、海洋生物多样性、海洋划界以及外大陆架的确定以及国际人道法等问题。

还有学者分析了目前存在于我国国际法教学、研究和实践中的几个困境:第一,国际法的虚无性。近年来较为突出的践踏国际法的现象使越来越多的人更加注重实力,开始质疑在国际层面是否存在正义、秩序和法律。对国际法作用的忽视以及国际法无用论的抬头,迫使几乎每一位教授国际法的老师在第一堂课上都要努力为学生证成国际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合理性,以及国际法作为一个法律学科的有用性。这极大限制了国际法教学和研究的进步。第二,国际法的工具性。当前学界对于国际法研究应该具有实践性和应用性的认识有误区,将理论联系实际过于绝对化,而真正的问题或许是我们当前的国际法研究不是离现实太远了而是太近了,太过于经世致用了。强调理论联系实际不能要求研究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方面都体现为实用目标,而应该专注于国际法研究本身。第三,国际法的孤立性。国际法不是与宪法、刑法或民法等国内法中的部门法相并列的法律部门,而是与整个国内法并列的法律体系,两个法律体系的调整对象几乎已经没有不同,只是存在立法主体、实施手段和调整程度的不同而已。学科设置上的分离不应当成为割裂国际法与国内法的障碍,国际法应该成为制约、引领国内法发展的标准。国际法实实在在地影响着个人生活的每个领

域,许多事项都兼受国际法和国内法的调整。第四,国际法研究队伍的萎缩。由于国际法无用论的影响以及国际法专业毕业生找工作难等现实因素的制约,我国当前的国际法研究队伍出现了后继无人的倒金字塔趋向。对此,只能期望整个国家和社会尽快地提高对国际法和国际法学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国际法研究的支持,创造出对国际法学发展更加具有激励性的条件与氛围。

二、国际公法

围绕国际法的新发展这一主线,与会学者从国际人权法、国际海洋法、国际空间法、国际环境法和国际组织法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阐释了国际公法在新的历史时期所承载的新内涵。

(一) 国际人权法

1. 国际人权法的非相对性

在经典国际法中,国际法某一主体之权利和义务的创造、实现和终止都依赖于其他某一或某些主体所承担之义务和享有之权利;而且,一个国家享有某些权利是因为它承担着相应的义务,反之亦然。然而,在当代国际法的若干新兴领域中,“相对性”这一特征正在逐步淡化,国际法律规范越来越多地被国家用来调整和保护与其相对应的利益无关而与整个国际共同体以及全人类的利益有关的事务。有学者指出,具体到人权领域,一个国家之内的人权状况并不直接与其他国家的利益有关。当人权条约被一国违反时,并不存在明显的“受害国”。这表明,国际人权条约的基础不是国家之间的相对应的利益,它们在实质上调整的也不是国家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人权条约调整的是一个缔约国与其本国国民的权利义务关系,其根本目的不在于维持缔约国之间的一种相互利益的契约式平衡,而是为了实现处于各个国家管辖之下的人权,其主要受益者是个人而非国家本身。这就是国际人权条约迥异于其他国际条约的“非相对性”。它对国际法中许多传统的原则、规则和制度都提出了挑战。

2. 亚洲的人权观念

有学者认为亚洲的人权观念具有如下特点:第一,在亚洲,要求个人对他人给予一定的考虑,而不能仅仅依照个人的观念作出论断或行动。第二,强调个人与集体、社会等之间的平衡与和谐。第三,与西方国家相对重视公民和政治权利不同,亚洲国家通常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时也包括发展权放在首位。第四,在人权对话中,亚洲国家一般都强调需要考虑不同国家在历史、文化以及民族背景方面的差异。第五,许多亚洲国家还强调国家之间的平等以及对待人权问题所要求的公平,这可以被视为是亚洲国家为尊严和平等而斗争的表现。第六,大多数亚洲国家因为重视国家的自决权而更加强调与人权相关的历史、文化、主权、民族特性和平等因素。

3. 人民自决权的权利主体

有学者认为,人民自决权的权利主体问题,实质上是“人民”的含义和范围问题。在现代国际法上自决权是所有人民的权利,即全世界所有国家的人民和所有其他领土上的人民的权利。具体而言,人民自决权的权利主体可归纳为四种类型:第一,殖民地人民;第二,外国占领或统治下的人民;第三,在正常情况下是主权国家的全体人民或全部人口;第四,某些情况下还包括主权国家的少数者人民。应当特别注意的是,人民自决权的主体是“人民”而不是“民族”。在我国学术界常见的“民族自决权”的提法,实际上并不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及相关国际文件的规定,国际法上一般的提法都是人民自决权或人民与国家的自决权,民族在国际法上不享有自决权。殖民地人民所享有的自决权不是以民族为单位,而是以殖民地国家、托管领土和自治领土为单位。

(二) 国际海洋法

1.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进展,深海捕捞、深海采矿成为可能,海洋生物资源的开发前景和潜在的

经济效益越来越受到各国的关注。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域正在进行着“第二次海上圈地运动”。海洋物种已经面临过度开发的威胁,而国际上关于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探讨才刚刚起步。有学者在发言中指出了目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一系列问题,例如关于深海海底基因资源的取得目前法律上还是空白,深海生物勘探由谁管理、如何管理的问题有待解决,海洋生物区制度尚未建立起来,开发与养护的关系没有解决,深海勘探开发的技术转让、资金保障问题也有待解决,等等。现有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框架不足以保护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是否以及如何保护国家管辖领域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还在讨论之中。

2.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的国际法律新秩序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的法律新秩序的形成奠定了基础。有学者认为,它经历了三个阶段:①1982年至1994年,主要是关于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修改,即对海底资源开发制度的修改阶段;②1994年至2001年是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法律秩序的形成阶段,这一期间相继制订了《公海捕鱼协定》、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底金属矿产的勘探规则》、《海底文物公约》等文件。③2002年至今,是诞生新的国际立法的阶段,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已经列入了立法范围。

还有的学者发表了自己在这个方面的几点思考:第一,这一新秩序是对海洋法公约的明确化和具体化,是海洋法新发展的突出表现。第二,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海洋法从过去的政治色彩较浓的法律部门开始转变为政治和经济色彩并重、经济性突显的法律部门。第三,中国是一个海洋大国,我国的利益一方面会受到海洋资源开发新秩序的限制,另一方面新秩序的建立对我国也是一个机遇。我们应加强研究这个新秩序,善于利用这个新秩序。

(三) 国际空间法

有学者认为,随着空间活动与日俱增特别是空间活动私有化的加剧,联合国大会1975年通过的《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缺陷日益暴露:第一,虽然该公约对“发射国”、“外空物体”和“登记国”等基本概念作了定义,但是它们并不能很好地反映这些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并导致了实践中的混乱和理论界的激烈争论。第二,该公约规定的登记制度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一些国家不愿意披露某些重要信息而公约本身又缺乏有力的执行机制的情况。第三,该公约中的条款没有满足习惯法的要求,尚不构成习惯国际法,因此对于公约缔约国之外的国家没有拘束力,而在公约缔约国数量较少的情况下,这一点对于规范外空活动和进行外空管理非常不利。总之,空间活动的新发展对该公约提出了做出相应调整的新要求。

(四) 国际环境法

1. 国际环境法的新问题

国际环境法近年来调整范围不断扩大,内容也不断增多,但也有许多问题。有学者指出,当前国际环境法领域中的新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气候变化方面,虽然西方发达国家负有主要责任,但美国和澳大利亚等主要发达国家均没有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而且许多国家还向发展中国家施压,要求其承担更多的义务。第三,如何协调遗传资源的获取、分享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第三,环境破坏的责任与赔偿。南极条约议定书关于突发事件的责任附件规定了非一般意义的责任制度,应当予以重视。第四,应该加强对国际环境条约的遵守与救济机制的研究。

2. 成本效益分析在国际环境法中的运用

“成本效益分析”在国际法上的运用日益广泛。有学者认为,它使国际社会能够更好的设计符合全球共同利益的国际法律制度,将国际法履行的成本最小化、收益最大化,同时促使各国政府做出兼顾全球整体利益和国内福利的相关决策。但是,目前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并未成为国际环境法上的基本原则,对其使用应当与风险预防原则结合起来进行,并且必须坚持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为基础。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二氧化碳排放量迅速增加,我国很可能在2025年之前成为全球最大碳排放国。如何参加后续的减排承诺期谈判,即将来是否承诺减排、减排多少以及如何采取有效的减排措施,都需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来得出相关结论,以便做出正确评估和决策,实现经济发展和气候保护的双赢。

(五) 国际组织法

1. 国际法实施机制

随着国际关系从强调和平共处向强调多边合作的转变,国际多边合作组织化的趋势日渐明朗,国际组织在国际法实施机制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增强。有学者指出,对多边条约的实施最能代表国际法实施机制的发展变化,研究国际法实施的机制应该以此为切入点,而人权条约、安全条约、贸易条约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可资借鉴的经验。在多边条约的实施中,国际组织的作用通过条约实施机制和制度性自治安排体现出来。前者在条约的实施中承担着组织、管理、监督及解决争端的作用,而后者与缔约国的关系问题还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由于多边条约实施组织的体系不完整,不具备国际法律人格,很难列入政府间组织的范畴,但是对那些依据国际法开展活动,具备了协定组织的基本属性的组织形态,应当视为政府间组织的一部分。

2. 联合国改革

有学者提出了联合国改革过程中应当奉行的一些基本理念:第一,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第二,改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对尚存争议的重大问题,需要采取谨慎态度,继续磋商,争取广泛一致。第三,改革应有利于提高联合国的权威和效率。第四,改革的成功与否,主要取决于成员国的态度或政治意愿。该学者还分析了近年来国际法律秩序危机对联合国改革的促进作用的几个方面:第一,“保护责任”的提出是对国家主权原则的内涵、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以及不干涉内政原则的挑战。第二,国家主权的内涵从强调权利转向强调义务和责任。作为责任的主权对外表现为尊重别国的主权,对内是尊重国内所有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保护本国人民免遭屠杀、种族清洗和饥饿等严重伤害。第三,不干涉内政原则因为国际保护责任、安理会的实践、联合国在有关国家进行“冲突后建设和平”行动等因素而受到冲击。第四,“预防性攻击”和“先发制人”战略破坏了国际法上的自卫权制度,是对现代国际法律秩序的践踏。第五,对正当使用武力的条件看法不一。第六,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分歧很大。

(六) 集体安全

1. 先发制人理念

“9·11”恐怖袭击后美国坚决奉行的先发制人理念,其核心是国家对非紧迫的威胁采取行动,目前已经得到俄罗斯、澳大利亚、英国、印度、巴基斯坦、日本、法国和以色列等国的附和。有学者表示,先发制人理念把在“受到武力攻击时”对自卫权的使用转变成“预防性”的武装进攻,把原来较为明确的客观标准变成了含有相当主观臆想成分的独断标准,这将可能造成采取武力的任意性,增加世界和平与安全中的不稳定性。先发制人理念并不是一项得到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准则。

2. 保护责任理念

保护责任理念由人道主义干涉演变而来,是西方力推的理念,主张主权国家有责任保护本国公民免遭大规模屠杀、强奸和饥饿等,但是当它们不愿或者无力这样做的时候,必须由更广泛的国际社会来承担这一责任。有学者认为,保护责任理念重新划分了国家管辖权和国际管辖权的范围,为国际社会干预大规模人道主义危机提供了理论根据。一旦这种理念成为新的国际法规范,将对国家主权的内涵、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以及不干涉内政原则等产生深远的影响。

3. 防扩散与恐怖主义

目前,有核能力的国家纷纷谋求核国家地位,同时五个核大国均不承认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地位,国际社会也正在推动对朝鲜和伊朗的核问题进行制裁。据称,还有二十余个潜在核国家都在观

望国际社会如何应对这一问题。大国组成的协调解决机制和安理会决议机制似乎难以有效应对地区核扩散问题。国际局势因美国的“单边主义”倾向，伊朗和朝鲜的核问题，中东巴勒斯坦解放运动，恐怖主义和反恐问题而变得不稳定。有学者指出，在这种形势下中国必须考虑何种国际社会权力结构和国际机制更能维护中国的国家利益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以及如何发挥国际法在其中的作用。

（七）国际刑法

1. 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设立对国家主权原则的影响

有学者以前南国际刑事法庭为例论述了国际刑事法庭的设立对国家主权原则产生的深远影响。第一，国际刑事法庭对国际罪行的管辖权“优先于”国内法庭的管辖权，这对国际法上的国家主权原则造成了严重冲击。第二，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成立，使得国际法规则直接适用于个人。第三，国际刑事法庭的设立明确地传递了一个信息：国际法是规范国家与国家之间行为的法律规则，但个人也会因违反国际法规则而被起诉；国际社会现在不仅要求国家，而且要求作为决策者以及政策执行者的个人在国际法上直接承担国际责任。

2.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新发展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打击跨国犯罪公约》促进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发展。有学者概括了这方面的表现形式：第一，两公约使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由一个中心发展到两个中心，从以调查取证为重点发展到以追缴赃款为重点。第二，公约对双重犯罪原则作出了明确的解释。第三，倡导电视会议方式，通过电视听取证言，并可适用法院地法。第四，倡导联合调查方式，共同组成小组，无请求方和被请求方，协作完成司法行为。学者认为，应当充分重视这些新发展，使我国刑法与世界接轨。

三、国际私法

与会学者针对当前国际私法领域中的前沿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其议题涉及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涉外民商事审判实践、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以及国际私法在具体法律关系中的适用等。

（一）国际私法领域中的基本问题

1. 国际私法的发展趋势和热点问题

对国际私法的发展，有学者认为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对传统国际私法的批评和改革。这一阶段以英国和美国的主张和方法为主，例如美国的里斯教授提出了最密切联系原则，主张增加可选择的法律，增强法律适用的灵活性，以纠正传统国际私法规则的机械适用所带来的不合理结果。第二，对国际私法的改革和发展。这一阶段的发展主要体现为：（1）对弹性连接原则的广泛采用，例如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采用等。（2）结果选择方法受到重视，如在消费合同、劳动合同关系中对消费者和劳动者的特别保护等。（3）当事人选择法律的方法的发展。（4）国际私法立法的发展。这种趋势不仅体现为国际私法公约的制定，还表现为各国国内国际私法的制定。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各国出现了国内国际私法立法的高潮，有数十个国家制定了新的国际私法或修订了旧的国际私法。各国国际私法立法发展呈现出多种表现形式，包括立法集中化、立法结构的统一等，体现了稳定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该学者还指出，当前国际私法在中国的热点问题是国际私法的立法与实践、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区际民事诉讼问题、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完善，以及加入WTO后产生的国际私法问题。此外，中国和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国际私法热点问题还有互联网与国际私法的发展、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国际私法的统一化与本土化、海牙国际私法公约、国际私法学说史和法制史、欧盟国际

私法、外国国际私法发展的跟踪与比较、最密切联系原则以及21世纪国际私法的发展趋势等。

2. 中国国际私法的立法模式

有学者专门探讨了中国国际私法立法的模式选择问题,主张中国国际私法立法应该是一个系统化过程,包含法典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编纂。走法典化道路是非常必要的,这是因为:第一,法典化是世界国际私法立法模式演进的结果。第二,亚洲国家国际私法新近立法的情况表明,经济发达、对外交往频繁的国家,其国际私法立法也相应完备。我国是国际私法立法起步较晚的国家,也应该顺应国际私法立法的浪潮。第三,国内诉讼法学者主张将涉外民事诉讼部分纳入到国内诉讼法领域的想法是不科学和不可行的,应该按照《中国国际私法示范法》的体例,将涉外民事诉讼内容列入国际私法立法中,这样更加完整、合理。第四,要正视中国国际私法立法的空缺。从2000年至2005年底,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有48个与国际私法相关,但如果仅依靠司法解释解决目前中国的涉外民商案件,会造成无法可依的现象。目前的民法典草案还不能完整包含国际私法的全部问题,因此中国的国际私法应该进行独立立法,而且要走系统的法典化道路。

3. 台湾地区国际私法的发展

来自台湾的学者对台湾地区的国际私法的发展和两岸法律交流情况作了介绍。台湾地区国际私法包括三个部分,第一个部分是调整台湾地区和外国之间民商关系的法律。台湾地区最早的国际私法沿用了旧中国时期的“法律适用条例”,于1918年8月6日实施。1953年对该条例进行修改后形成“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共31条。1989年开始修改制定新的国际私法,预计2007年将形成草案,并更名为国际私法。第二个部分是调整台湾地区和大陆之间关系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三个部分是调整台湾地区与香港和澳门地区关系的“港澳关系条例”。对两岸第一届法学论坛,该学者介绍了六个主要议题,分别是:制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条例、两岸共同打击违法犯罪、职业资格考试的参与与承认、两岸货币直接清偿机制、两岸避免重复纳税、台资中小企业融资问题。该学者还介绍了两岸轮流举办国际私法研讨会的情况,研讨会至今已在台湾和大陆各举办一次,第三届研讨会将于2007年于台湾举行。

(二) 涉外民商事案件审理中的问题

1. 国际惯例及其在国内的适用

我国法律规定对涉外民商关系可适用国际惯例。有学者认为国际私法上的国际惯例是任意性的实体规范,在国内适用的方式分为当事人选择适用和法定直接适用两种。当事人选择适用国际惯例的前提是当事人的意思,亦即当事人的选择,国际私法中法定直接适用国际惯例的前提是该国内法律以及该国参加或缔结的有关国际条约没有规定。关于我国在国际惯例适用方面的立法,该学者指出:第一,根据《民法通则》的立法精神,应该看到国际惯例在我国适用地位低于国内法和缔结的国际条约,并且需由法院主动适用,且不得违背中国的公共利益。第二,民法典草案关于国际惯例存在三个方面的不足:一是规定在内容上存在重叠,二是规定的内容不够准确,三是体系安排上存在逻辑缺陷。第三,建议对民法典草案中关于国际惯例适用的规定加以完善,并提出了具体方案:明确第3条和第4条的内容分工,第3条规定国际条约优先适用原则,第4条规定国际商事惯例选择适用和补缺适用原则,同时,将第3条第2款和第4条合并为一条。对于国际惯例的适用可作如下修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对于某涉外民事关系争议事项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涉外民事关系的当事人可以经过协商一致以明示方式选择适用国际惯例,但我国法律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2. 法律选择与外国法的适用

有学者认为,在对承认外国法域外效力的解释上,虽然不同学说受不同历史条件的限制和法社会学、法哲学的影响给出了侧重不同的答案,但适用外国法的理由不外乎法律价值的实现、平等协调和默示承认。应客观地承认外国法与内国法在适用上的不同,承认外国法是一种特殊的法律,而

且还要分析外国法内容的查明的内涵、适用情况以及获取途径。在司法实践中可以采取灵活的做法,将外国法查明分为依当事人主张和法官依冲突规范的指引对外国法的适用所涉及的外国法内容的查明,分别设立不同的责任和法律制度,以方便法官对外国法内容的确定。关于我国对外国法内容的获取,法官应更多地采用当事人和专家提供的途径,必要时辅助以中央机关和使馆的协助。对于获取外国法的途径,应采取开放性态度,无论是由当事人证明,还是由法官依职权获取,只要其获取的途径及行为符合我国的法律规定,没有违反我国法律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没有违反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获取的途径就是合法的。

3. 外国法的查明

查明是适用的前提,非常重要。有学者从如下七个方面说明了外国法的查明与适用问题:第一,对适用冲突规范的性质,应该采取折中的做法,即除了在法律规定可以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的范围内接受当事人的明示主张外,法官应该依职权主动适用法律规定的冲突规范。第二,对查明外国法责任,应该采用以当事人证明为主法官查明为辅的方法。第三,对外国法的解释,应该按照该外国法本身所属国家的法律与解释规则解释外国法。第四,对无法查明的判断,建议借鉴其他国家的做法,对于无法查明应施以合理期限或充分努力的限制,以防止实践中对“无法查明”的滥用。第五,对外国法内容的确定,可以适用一些国家法院在实践中形成的自己的做法,对于当事人提供的港澳地区的法律,人民法院应组织各方当事人交换各自查明的法律,告知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第六,对外国法无法查明时的法律适用,一般情况应适用中国法,但《中国国际私法示范法》和民法典草案的规定是适用相似外国法、补充性连接因素指定的法律或者依照最密切联系原则应该适用的法律,但这三个法律间是否有适用顺序,顺序又该如何确定,尚待明确。第七,关于错误适用外国法的救济,由于我国对民事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且无法律审和事实审之分,因此对外国法的适用应允许当事人依法上诉并加以纠正。

(三) 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问题

1. 国际私法中的滥用诉权

有学者认为,国际私法中滥用诉权的原因是一项案件涉及多国、各国确定涉外民商案件管辖权的规则不同以及各国民商实体法律内容的不同。国际私法中的滥用诉权在实践中有以下四类表现形式:第一,当事人在与案件无关国家起诉,包括因为政治目的而在获得支持的国家起诉和因为败诉而到另一个国家起诉的情况。第二,当事人双方协议选择起诉法院,包括双方当事人合意选择与案件无关的国家法院起诉;以及双方合意选择了起诉法院,但一方当事人违反协议,到另一国家法院起诉。第三,当事人在具有平行管辖权的多个国家法院起诉,包括当事人双方分别在两个具有平行管辖权的国家法院起诉;以及一方当事人在一国败诉后,又就同一诉由、对同一当事人在另一具有平行管辖权的国家法院起诉。第四,当事人在多个与案件有关的国家重复起诉。为解决国际私法中的滥用诉权问题,应采取相应的预防和救济措施。包括协调各国确定涉外案件管辖权的规则;依据“一事不再理”原则驳回当事人诉求;依据“不方便法院”原则不受理当事人诉求;中止诉讼;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侵权损害赔偿等。

2. 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原则及理念

正确地确定管辖权是广泛关注的问题。有学者认为,由于国际法没有规定发生在外国的外国人的犯罪,因此由各国国内法确定此类管辖权。立法管辖权包括涉外刑事管辖权和涉外民事管辖权,它们的适用原则是属人管辖原则、属地管辖原则、保护管辖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对于国际民事裁判管辖权,应确立三种指导思想,即国际法主义、国家主义和普遍主义。对于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该学者考察了美国的具有最小连接点和“长臂”管辖方法,欧盟的一般管辖、特别管辖、专属管辖和协议管辖,日本决定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考虑的因素(包括当事人之间的公平,审判合适、经济、迅速、效率、国籍,本国民的保护,经济活动的地点,预测可能性),提出了我国涉外

民事案件管辖权的立法设计,即应该以国家主义和普遍主义作为我国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指导思想,根据实际控制情况,采用最小连结点和按照法律关系性质确定管辖权的方法,对于具体制度应该采用过剩管辖和方便法院原则相结合的规则以及适当管辖的规则。

3. 外商投资仲裁中的法律适用

有学者认为,外商投资仲裁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涉及程序事项与实体事项两方面。在程序事项中,涉及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主要针对管辖问题,实际上处理的是司法管辖与仲裁管辖的冲突,即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争议。因当事人提起司法程序而产生,即仲裁协议的司法审查问题,需要法院通过司法审查加以解决。对此有三点需要说明:第一,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资合同的准据法不能代替仲裁协议的准据法。第二,中国的《民法通则》和《合同法》中涉外合同的相关规定也适用于仲裁协议。如果当事人未能对仲裁协议的适用法律作出约定,则适用与仲裁协议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来决定该仲裁协议的有效性。第三,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法律(即仲裁协议的准据法的确定),中国仲裁法未有专门规定,可以适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中相应的条款。但该公约在内地与香港之间不能直接适用,对于内地与香港之间的仲裁协议的准据法确定,可通过内地与香港各自的立法或司法解释间接适用。在实体事项中需要明确四个问题:第一,终止与解散中外合营企业的法定条件需要满足“三定两严”确定标准,即双方约定期限届满、双方约定解除事项出现、有关机关责令解散、严重亏损和严重违约。第二,对于验资和验证,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既可以由双方当事人约定,也可以由第三方评定,但第三方应当遵守中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践中,还要遵守《财政部关于独立审计的实务公告》。第三,中方的土地使用权出资义务应该包括将土地使用权过户到合营企业名下。第四,仲裁时效规则不适用于合营各方的出资义务纠纷。

(四) 具体法律关系中的国际私法问题

1. 《海牙跨国收养公约》在中国的实施

我国已签署并批准了《海牙跨国收养公约》。有学者介绍了公约的基本情况,并着重指明了中国有关收养的法律规定所存在的缺陷。第一,《收养法》对涉外收养的规定只有一条,民政部修订了《关于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的登记办法》,这只是程序性非实体性规定,不够细致。第二,对被外国收养的中国小孩的跟踪调查还不够,还存在因非法目的收养的问题。第三,中国允许收养中国孩子的国家很少,到去年底为16个国家,许多希望收养中国儿童的外国人因收养国家的限制,无法进行收养,因此有些外国政府也在不断督促中国参加《海牙跨国收养公约》。第四,中国人收养外国小孩没有法律依据,在实践中无法操作。《海牙跨国收养公约》中的稳定跟踪调查机制有力地保护了被收养小孩的利益,对中国涉外收养立法有借鉴意义。

2. 我国涉外继承法律制度的完善

有学者就我国涉外继承法律适用制度的立法体例提出了如下建议:第一,采用“继承的法律适用”和“遗嘱的法律适用”的二元并立体例,对法定继承和遗嘱适用统一的准据法。第二,关于遗嘱实质有效性的识别问题,建议采用大部分大陆法系国家的做法,将遗嘱形式和立遗嘱能力作为遗嘱自身的法律适用问题而单独加以规定;对于意思表示瑕疵和遗嘱内容的效力,则将其作为继承问题适用继承准据法。第三,关于继承法律适用法的逻辑结构,建议依序按照继承的法律适用、遗嘱的法律适用和与继承有关的其他问题的法律适用进行构建。这两位学者还在我国现有立法以及我国关于国际私法立法的建议性文件(尤其是《中国国际私法示范法》)的基础上,结合有关国家立法和国际条约尤其是欧盟关于该问题的研究成果,提出了共计9个条文的涉外继承法律适用建议案,内容涉及继承、遗嘱、无人继承财产,以及遗产管理与分割等方面的法律适用问题。

3. 国际航空私法的新发展

有学者以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航空运输责任立法为视角,介绍了21世纪国际航空私法的

新发展。该学者认为国际社会重构国际航空运输责任体制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责任限制和归责原则产生的分歧和矛盾,形成华沙责任体制下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航空运输承运人与乘客和托运人之间的多重矛盾与冲突。对于这些问题,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国际民航组织都对华沙责任体制的一体化和现代化改革起到了积极作用,并最终形成了《蒙特利尔公约》。该学者还认为《蒙特利尔公约》中最富有创意的制度设计就是在航空旅客运输中实行所谓的“双梯度责任制度”。在该公约于2005年7月31日对我国生效后,由于我国的航空旅客责任制度“双轨制”与公约实行的“双梯度责任制度”不一致,就产生了修改我国民用航空法的问题。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就是对这一问题的解决,主要表现在扩大了国内航空运输责任限制制度的适用范围,较大幅度地提高了航空旅客运输的赔偿限额,引入了限额调整机制,并加重了航空承运人的责任、强化了对航空运输消费者的保护。

4. 国际私法在我国小额信贷领域的应用

有学者在发言中指出,小额信贷为经济转型和发展中国家的金融体制多元化发展、扶持个体经济融入市场和消除贫困做了许多贡献,小额信贷做法迄今已推广到全世界58个国家,其中包括美国、加拿大、法国、荷兰和挪威等发达国家。但是,我国的小额信贷经历了逾10年的发展,迄今为止却仍然处于探索阶段。虽然中央近年来倡导大力培育和发展由自然人、企业法人、社团法人发起的小额贷款组织,但目前在实践中还存在许多适用问题。这其中涉及到国际私法中的债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和准据法的适用范围的原则等问题,因此应该重视国际私法在中国小额信贷中的作用,以发挥小额信贷在中国的积极作用。

四、国际经济法

与会学者围绕国际经济法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中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国际贸易法领域的一些具体问题、国际消费者法的新发展以及国际金融法的相关问题展开了讨论。

(一) 国际经济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有学者认为,当前国际上经济全球化趋势不可逆转,“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的观点已经落后于时代发展,应当树立“一个市场——世界市场”和“一种资源——全球资源”的崭新观念。中国入世五年来,国民经济蓬勃发展,进出口贸易数量猛增,已经成为世界上的第三贸易大国,在全球经济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我国学者应当适时地抓住这一大好机遇,为国际经济法的创新和发展做出历史性贡献。

还有学者指出,当前涉外商务中的贸易摩擦日益增多,更好地解决这些争端,对于维护我国对外贸易中的经济利益以及促进国际国内市场的发展至关重要。美国和欧盟当前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由此产生的反倾销、反补贴案件构成了中国对外贸易中的一个重大障碍,因此应该努力争取国际社会对我国市场经济地位的承认。但同时也应该认识到,这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而是涉及到很多的政治因素。在我国当前的对外贸易关系中,知识产权保护、外商投资立法、WTO规则谈判都是比较敏感而容易引发争议的问题,国际经济法需要加强这方面的研究,积极服务于我国的对外贸易实践。

(二) 国际经济法中的具体问题

1. 贸易救济措施的应用

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在内的贸易救济措施是WTO框架内的法律制度,它们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市场公平竞争方面非常重要。当前,我国不仅是反倾销被诉最多的国家,也成为发起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之一。有学者指出,反倾销措施从总的方面看在实践中有三个显著

特点：第一，合法。反倾销措施是WTO协定以及相关协定中明确规定的合法措施，各成员方均可援引并加以使用。第二，有效。对单一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虽然不会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和贸易产生重大影响，但是对某一个行业来说可谓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甚至关乎整个行业的生死存亡。第三，好用。由于WTO对于反倾销等贸易救济措施规定得比较简单，而各成员方的反倾销法律又不尽一致，这就为各国执法机构乃至法院留下了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使反倾销措施成为各国政府比较愿意采用的贸易救济手段。随着我国对外贸易事业的迅猛发展，上述贸易救济措施在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工作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但总的来看，我国国际法学界对于贸易救济措施方面的法律、法规研究尚欠成熟，实践中的大量法律问题仍未解决，如对于低税原则、损害幅度的计算、反规避措施、因果关系、证据规则，特别是最佳可获信息的法律标准等问题均需要进行深入研究。

2. WTO非违法之诉

有学者指出，构成WTO非违法之诉必须具备以下几个要件：第一，争议措施的不可预见性；第二，受损利益的合法可预见性；第三，利益损害与争议措施的因果关系。对于WTO争端解决机制是否应当设立非违约之诉制度，即各成员方在没有违反WTO协议条款的情况下而承担法律责任，理论界和司法界一直存在着争论和分歧，主要表现为“利益平衡制度论”与“无用的和有害的制度论”之争以及“克制主义”与“激进主义”之争。非违约之诉的制度缺陷表现为：第一，非违约之诉的启用问题，有些国家滥用非违约之诉提起诉讼；第二，裁决的执行问题，专家组对于非违约之诉的肯定性裁决既不受欢迎，也不会被败诉方和其他成员方执行；第三，非违约之诉制度的模糊性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我国应当深入研究和利用非违约之诉：第一，从发展中国家角度出发，中国应主张“克制主义”和“辅助性模式”的非违约之诉机制；第二，从贸易大国的角度出发，中国应善于启用非违约之诉，保护本国对外贸易利益；第三，从发展角度出发，在WTO谈判中，中国应根据本国外贸出口产品竞争力发展的趋势，适度同意或主张放宽非违约之诉的适用范围。

3. 中美知识产权争端的法律对策

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一直是中美贸易关系中的最重要问题之一，美国特别关注中国人世后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并就此问题多次向中国方面提出交涉，而且有可能在中美双方就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不能达成令美国满意的协议的情况下向WTO提出申诉，从而进入WTO框架内的法律争端解决程序。针对这一情况，有学者从国际法角度分析了美国启动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依据，认为美国可能援引TRIPS条款第9条、第41条第2款、第61条和第63条，并指出美国向WTO争端解决机制投诉的TRIPS条款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四个条款。该学者还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中国应对美国启动WTO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对策：第一，应当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加强对美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第二，针对中国知识产权判决执行难的问题，采取相应措施；第三，与美国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和交流；第四，与作为美国政府执法“耳目”的美资企业进行合作；第五，进一步强化已经在全国各地设立的50个侵犯知识产权举报中心的功能，减少地方保护主义；第六，加大宣传力度，宣传中国为履行入世承诺所作出的努力；第七，进一步贯彻世界贸易组织的透明度原则，增加我国法律和法规的透明度；第八，采取更加有效的边境措施，防止侵权和假冒商品出口；第九，加快中国《对外贸易法》第5章的实施细则的制定，有针对性地研究应对美国“301条款”和“337”条款的策略；第十，充分利用DSU规则和程序，在不违背WTO基本原则和规则以及中国人世承诺的前提下，为中国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的调整争取最佳时机和最佳效果。

4. 欧洲法院对反倾销案件的司法审查

我国对反倾销的司法审查制度正处于起步阶段。有学者对于反倾销案件中的司法审查问题，特别是欧洲法院对反倾销案件的司法审查问题作了深入研究，指出欧共体大量的反倾销实践使其反倾

销司法保护在欧共体整个司法保护实践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该学者考察了欧共体反倾销司法审查的方式、反倾销无效诉讼的客体、反倾销无效诉讼的主体、司法审查的范围和标准等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指出,欧共体反倾销司法审查制度中对诉讼主体范围的限定,以及欧共体法院对审查标准和审查范围所采取的保留态度决定了反倾销案件中利益当事方欲借助司法审查的途径推翻反倾销措施的可能性不大,这也是至今为止,由中国出口商提起的反倾销司法审查案件为数不多的原因之一。对于我国出口商来说,在诉讼不利因素突出的情况下,选择通过外交手段或WTO争端解决机制获得较为公平待遇或许是更为明智的方式。

5. 海外投资保护中的国际法问题

作为世界上的贸易大国,我国政府如何保护中国海外投资者(包括跨国投资公司)的利益是一个大问题。有学者认为,WTO规则包括其中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协定》都是国际法规则的一部分,双边或多边投资保护协定也属于国际法的范畴,缔约国应该履行其国际义务和国家责任,国家对其国际不法行为要承担国家责任,而受害人所属国有权行使外交保护。海外投资的外交保护的一般法律形式可以通过双边条约、多边条约来实现,但实践中这也是一个比较敏感的问题,当前国际法中的海外投资保护领域已不限于对个人的保护,已经拓展到对公司、法人乃至股东的保护。采用国际司法途径来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不可取代的有效方式和手段,值得研究和重视。

6. 仲裁机构与仲裁规则之间的关系及涉外仲裁协议的有效性认定

2006年8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就仲裁法适用中的一些敏感问题,包括仲裁协议的效力与法院对仲裁所实施的司法审查与监督等问题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究竟在什么情况下能够根据当事人约定的适用仲裁规则确定仲裁机构?如何确定?这个问题是我国涉外仲裁实践中比较困惑的问题,有学者针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该学者指出,首先,应当明确仲裁机构的含义及其种类,明确临时仲裁机构和常设仲裁机构都是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机构。在国际商事仲裁立法和实践中,无论是临时仲裁机构(庭)作出的裁决,还是在常设仲裁机构管理下由仲裁庭作出的裁决,都是仲裁裁决,其法律效力相同,均可得到法院的承认与执行;其次,应当明确仲裁规则与仲裁机构之间的关系,鉴于临时仲裁机构与常设仲裁机构的性质不同,他们在实践中所适用的仲裁规则不尽相同。该学者考察了联合国贸发会仲裁规则的适用问题、关于适用该仲裁机构所在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常设仲裁机构仲裁规则的问题,在此基础上,该学者研究了中国仲裁机构与仲裁规则的适用问题。

(三) 经济全球化和电子商务背景中的国际消费者法

有学者对当前国际消费者法的发展现状回顾之后认为,商品和服务的全球化流通以及日益增多的跨国界消费纠纷既对国际消费者法的发展提出了尖锐的挑战,也构成了国际消费者法据以发展的肥沃土壤。随着我国与世界其他国家经济联系的加强以及国际贸易的增多,国际性消费纠纷过去几年中在我国出现了上升的趋势,甚至一度成为消费者保护领域中的热点和难点。在涉外消费纠纷不断发生的情形下,如何才能够既充分维护我国消费者的合法权利、又使国外企业心服口服就成为了我国国际消费者保护立法和理论研究的首要课题。一方面有必要更加深入细致地研究借鉴西方发达国家以及国际上关于消费者保护的立法,并根据我国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的实际情况,针对涉外消费纠纷的性质和特征有针对性地构建涉外消费者保护法律规则,为今后涉外消费纠纷的解决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也有必要及时跟踪和了解国际消费者保护法的新发展和新动态,结合中国国情,积极研究加入关于消费者保护的公约、条约或其他立法,参与有关国际组织的消费者保护活动,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就跨国消费者保护问题进行积极的对话和合作,在国际消费者保护方面与世界接轨。

(四)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相关条款的解释

有学者指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中的第8条2(b)极为复杂,是国际法中罕见的以国际公约形式直接约束国际商业活动中私人行为的条款,对日常国际经济交往产生了直接的影响,也是我国学界经常错误理解的条款。该学者通过分析该条款与国际私法规则的关系、汇兑契约的涵义、什么是“包含任何成员货币”、外汇管理法规的涵义、如何理解“维持或实施与本协定相一致”、“无效”还是“不可执行”等法律问题,并通过以对古巴移民保险案为代表的大量实际案例分析澄清了该条款的指导思想,即应当避免和防止各成员国国际收支失衡。

(五) 其他问题

我国正在积极推动专门的《反垄断法》的制定。有学者认为,我国反垄断立法中存在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反垄断法》解决不了行政垄断,试图通过《反垄断法》解决行政垄断问题没有可操作性。《反垄断法》对此只宜进行宣示性规定。行政垄断问题要通过改革行政机制加以解决。第二,《反垄断法》要反“垄断”,而知识产权是一种专有权,是垄断,因此就有必要认识到知识产权意义上的“垄断”与反垄断法上的“垄断”不同,要注意协调好二者的关系。知识产权滥用构成《反垄断法》和知识产权的结合点,但对于何为知识产权滥用,仍然需要加强研究。第三,《反垄断法》与其他法律要协调。应该由行业监管机构依行业监管法处理垄断行为,此外的垄断行为则由反垄断部门负责处理,要形成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执法机关和地方执法机构“三级执法”体系。

还有学者从协商解决、初步救济、可供选择的初步救济、永久救济、私人实施以及州总检察官实施等多方面探讨了美国反托拉斯法中的合并救济方法。该学者认为,任何合并案件都需要反垄断执法机构和法官灵活的斟酌、综合的权衡才能解决,而合并控制救济方法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了指南,同时其科学的方法和透明的程序也为合并当事方消除合并交易引起的反竞争影响提供了保障。我国作为制定法国家,建立一套脉络清晰、公开透明的合并控制救济制度有助于加强反垄断执法、减少盲目性,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学习、借鉴美国成熟的合并控制救济方法对我国反垄断法律实践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我国在制定《反垄断法》的同时应考虑建立一套合并控制救济制度。

五、简 评

此次研讨会呈现出如下特点:一是适应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发展新形势的需要,与时俱进,突出体现了建设“和谐世界”的新要求。二是紧扣“国际法的新发展”这一主题,就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中的诸多前沿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在诸多方面达成了较为一致的看法和认识,更为重要的是明确了今后的研究方向。三是国际法实务部门和国际法理论界分享信息,相互切磋,双方均感收获良多,受益匪浅。四是研讨视野开阔,内容丰富多样。此次会议提交的论文和讨论内容涉及诸多问题,其中宏观和微观视角、实践和理论问题、传统国际法理论以及新兴国际法分支并存互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与会学者一致认为,虽然当前国际社会中存在单边主义、霸权主义等问题,但国际法仍然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有力手段,国际法对建设和谐世界的意义不言而喻。对我国来说,创造和平有利的发展环境,处理好越来越多的涉外纠纷都离不开国际法,应该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国际法研究,以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的改革开放大局,服务于我国政治经济的稳步发展,服务于公平正义的和谐社会的建设。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 钟瑞华、刘敬东、戴瑞君、高琦、沈涓整理)